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周爱玉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012,188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016,978.57 元。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.62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5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{亚会审字（2023）02370025 号} 内容，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建国、张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